

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办法

为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控制，加强教风建设，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能力不断发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使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成为推动我校教学质量提高的有力措施。

第二条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教师岗位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通过评价，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高。

第三条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要有利于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充分发挥教师的个人专长，鼓励教师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努力进行科学探索和尝试。

第四条 在进行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全面评价，以课堂教学评价为主的原则。
- (二) 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教学单位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评价形式

第五条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各二级

教学单位) 承担该学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第六条 为全面、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形式分为四种:

(一)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指学生以网上评价的形式, 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质量办公室的统一安排, 组织学生对所修读课程进行客观的评价。

学生评价的数据处理原则如下:

1. 学生评价的主体为在校本(专)科学生(留学生除外);
2. 留学生课程、单开班重修课程、毕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多名教师合开课程等类型课程不参与评价;
3. 参评人数不足 20 人或参评人数占选课人数比例低于 50%的课程, 学生评价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 该课程无评价分数;
4. 每门课程学生评价分数的前 10%和后 10%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
5. 在学生评价结束前, 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评价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
6. 在计算教师某学期教学综合评价分数时, 教师的学生评价分数为某学期各门课程评价分数的加权平均值;
7. 在计算教师某学期教学综合评价分数时, 若上述测算结果中该教师无学生评价分数, 则该教师学生评价分数为其所在教学单位教师学生评价分数均值。

（二）校级督导评价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指校级教学督导采取随机听课等方式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听课重点对象包括新进教师、即将申请晋职称教师、上一学期学生评教分数较低教师、上一学期校级教学督导评教分数较低教师及其他途径反映需要被评价的教师等。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流程如下：

1、任课教师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向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下一学期校级督导听课申请，教学单位于学期结束前将申请情况汇总至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办公室；

2、校级教学督导组根据任课教师申请被评价情况、听课重点对象制订评价计划，原则上申请听课教师及听课重点对象一年内均被听到。校级教学督导听课完成当面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并于听课一周内在系统中向任课教师反馈评价结果；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数据处理原则如下：

1、在计算某学期教学综合评价数据时，每位教师的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为该教师某学期被听所有课程的评价分数的加权平均值；

2、在计算某学期教学综合评价数据时，若某教师未被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则该教师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为其所在教学单位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均值。

（三）院级教学督导评价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院级教学督导的聘任与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承担本教学单位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均被院级教学督导评

价。院级教学督导听课完成与任课教师当面沟通并于听课一周内在系统中反馈评价结果。

院级教学督导评价数据处理原则如下：

1、在计算某学期教学综合评价数据时，每位教师的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为该教师某学期被听所有课程的评价分数的加权平均值；

2、针对上述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根据 3σ 准则，判断各教学单位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是否异常。若某教学单位教学综合评价异常，则该教学单位所有教师的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为去除教学综合评价异常教学单位的全校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分数平均值。

（四）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评议分数

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评议是指教学单位以课程教学为核心，对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教师课堂教学环节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排课、调课、教案、作业批改、试卷命题、考场监考、成绩录入、教学资料（教师教学工作记录册、试卷、实验报告）、领导听课评价等。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小组，组织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教学单位对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有完备的评价记录。

第三章 评价结果

第七条 教师综合教学评价结果由上述四个评价形式分项得分按照相应的比例组成，具体比例如下：

评价形式	比例
------	----

1	学生网评	50%
2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	30%
3	院级教学督导评价	10%
4	教学单位评议	10%

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每位教师的得分、排名情况以及督导的意见，在每学期初将前学期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应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将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对评价得分较低的教师要进行质量跟踪，帮助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条 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学方面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